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
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
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51/14号决议编写。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呼吁麻委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相互合作，促进更好地协调和统一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策，以逐步实现吸毒者普遍享受预防、护理、治疗和支助综合服务的目标；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届会上向成员国介绍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将麻委会的相关决议转发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二.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相互交流有关决定和决议

2.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已经于2012年5月30日转发给了该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主席。特别提请注意的是题为“结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和战略促进针对妇女特定需要的战略和措施”的第55/5号决议。

* E/CN.7/2013/1。



3.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会议上忆及，艾滋病规划署工作的各个方面以下列指导原则为指导：(a)应当与各国利益攸关者的优先事项相一致；(b)应当以民间社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最易感染艾滋病毒人群切实且可衡量的参与为基础；(c)应当以人权和两性平等为基础；(d)应当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技术知识为依据；(e)应当促进采取综合对策对付艾滋病，将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结合在一起；(f)应当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
4.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讨论和商定了若干决定、建议和结论，其中涉及到关于 2011 年联合国大会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2。方案协调委员会请艾滋病规划署尽快发起一个包容性的磋商进程，考虑各种战略投资方法，包括全球艾滋病对策的新投资框架，同时确保这类方法能够对于不同的国情和对总体的国别主导权具有适用性和适应性。磋商应当透明、包容和有效，应当得到政府、国家艾滋病主管部门、公民社会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
5.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和商定了若干决定、建议和结论，其中涉及到议程项目 1.3 “执行主任的报告”，委员会在该报告中核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艾滋病规划署的第 11 个联合赞助机构，还涉及到议程项目 1.5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报告”，委员会在该报告中承认了公民社会组织在应对艾滋病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请艾滋病规划署除其他外，支持会员国和公民社会的能力，争取在 2015 年以前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与艾滋病有关的内容。
6. 在关于 2011 年联合国大会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2 之下，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呼吁各国，除其他外，落实各项方案以确保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国家对策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定需要，包括生活中接触艾滋病毒和受到艾滋病毒影响的妇女和女童，为她们提供性生活和生殖保健服务，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通过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降低女性受艾滋病毒侵害的风险。
7.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1/14 号决议，将向麻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供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次¹和第三十次会议²通过的决定、建议和结论。

¹ 可参阅 http://www.unaids.org/en/media/unaids/contentassets/documents/pcb/2011/12/20111216_29PCB%20decisions%20final_en.pdf。

² 可参阅 http://www.unaids.org/en/media/unaids/contentassets/documents/pcb/2012/PCB-30_decisions_en.pdf。